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凯利泰
保荐代表人姓名：刘昊拓	联系电话：021-68826821
保荐代表人姓名：姜文国	联系电话：021-68826002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对于重要三会决议及其他重要信息披露事项，保荐代表人均进行了事前审阅，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对部分信息披露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对于普通的非重要信息披露事项，保荐代表人进行了事后审阅。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本保荐机构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规章制度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凯利泰有效执行了上述规章制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次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2 次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2 次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2 次
5.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6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11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方润医疗器械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意见； 3、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利

	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嘉兴博集医疗科技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永铭诚道（北京）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9、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上半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 10、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 1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2015 年下半年）。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报告事项的进展顺利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无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符合	已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了保荐业务工作底

规	稿，记录、保管合规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5 年 12 月 28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重要性及要点，具体包括：《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4 号，重大事项的审议及披露，关联交易的审议及披露，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及对外投资的规范要求、审议程序，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内部审计的规范运作要求等。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	无	不适用

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	--	--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是	不适用
3. 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 股东关于利润分配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凯利泰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以下简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沪证监决【2015】80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上市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公告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凯利泰收到整改决定书后高度重视,上市公司董事会责令公司管理层组织各部门和相关人员召开了专项整改工作会议。针对决定书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上市公司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

	和内部管理制度，明确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期限，形成了系统的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2015年12月22日，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证监局责令整改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昊拓

姜文国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